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缪安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中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缪安民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实绩等详细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本次聘任缪安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缪安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_____、_____、_____

朱列玉

罗其安

李胜兰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